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單聲沒字第118號

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家常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4年度毒偵字第1549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5年度聲沒字第7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壹包（驗餘淨重參點伍壹肆陸公克，含包裝袋壹只）沒收銷燬。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林家常前因施用第一級毒品案件，業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下稱雲林地檢署）檢察官以114年度毒偵字第154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驗餘淨重3.5146公克），經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驗結果含有海洛因成分，屬第一級毒品，此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草療鑑字第1141000126號鑑驗書書附卷可稽，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

二、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次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7規定，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之規定，於單獨宣告沒收程序準用之，是以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之案件，檢察官如未聲請對第三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於符合沒收第三人財產之情形，法院「認為必要時」，應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單獨宣告沒收程序。惟按審理中檢察官聲請沒收第三人財產時，

01 法院應注意有無依職權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之必要，有
02 必要者，應即命參與，無必要者，應於所附隨之刑事本案終
03 局判決中為必要之裁判、說明；刑訴法第455條之12第3項所
04 稱「必要時」，須依現存卷證資料，綜合一切情狀而為判
05 斷。例如：無沒收第三人財產之可能；沒收之第三人財產若
06 為違禁物，其合法持有之可能性；第三人有無已陳明不提出
07 異議而毋庸命參與程序之情形等，以為判斷有無必要之依
08 據，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81點、第180點
09 可資參照。本院審酌扣案之毒品，經檢驗屬違禁物，被告之
10 繼承人不可能合法持有並行使其所有權，依上開說明，認本
11 件無必要命被告之繼承人參與本件沒收程序，亦無記載繼承
12 人姓名之必要，先予敘明。

13 三、經查：

14 (一)被告涉犯施用第一毒品罪嫌，因其已於民國114年12月25日
15 死亡，經雲林地檢署檢察官於115年5月21日以114年度毒偵
16 字第154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此有前開不起訴處分
17 書、法院前案紀錄表、被告戶籍謄本各1份附卷可查。因本
18 件聲請單獨宣告沒收之物品係屬違禁物，依前揭規定，不問
19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沒收之，並得單獨宣告沒收，不因
20 被告死亡而受影響。

21 (二)扣案之白色碎塊摻雜粉末1包（含包裝袋1只，驗餘淨重3.51
22 46公克），經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定，鑑定結果檢出
23 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等情，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
24 114年10月30日草療鑑字第1141000126號鑑驗書1份附卷可
25 參，是扣案物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列之
26 第一級毒品，確屬違禁物無誤，依上揭說明，本件聲請洵屬
27 有據，應予准許。又包裝前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包裝袋1
28 只，因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
29 當應整體視之為毒品，併予宣告沒收銷燬。至因鑑驗用罄之
30 毒品既已滅失，自無庸另為沒收銷燬之諭知，併此敘明。

3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01 第1項前段，刑法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03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簡伶潔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06 繕本）。

07 書記官 魏瑜瑩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